

部门／机构：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

结案日期：2018年7月

民政总署拒绝提供《乡事委员会选举范例》的完整版本及各乡事委员会的《组织章程》

事件经过

E先生向民政总署索取订明乡事委员会（「乡委会」）选举方法及程序的《乡事委员会选举范例》（「《选举范例》」），以及全港27个乡委会的《组织章程》。

就E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民政总署分别致函询问各个乡委会是否同意向申请人（即E先生）披露有关资料。结果，大部分乡委会表示不同意披露《选举范例》中涉及乡委会的资料，五个乡委会则表示没有意见；另外，所有乡委会均表示不同意披露其《组织章程》。基于各乡委会的意向，以及民政总署认为，没有充分理据显示披露《组织章程》及《选举范例》中有关乡委会的大会会员议席数目及相关详情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该署只向E先生提供删去了该些资料的《选举范例》（保留的内容包括：乡委会选举的主要原则、选举详情及投诉处理等）。

本署调查发现

第三者资料

本署并不认同，《选举范例》中有关乡委会的大会会员议席数目及相关详情，以及各乡委会的《组织章程》属「第三者资料」。自乡委会在多年前成立及制订《组织章程》，政府已有参与及提供意见。事实上，《选举范例》中有关乡委员会议席组合的资料，可从各乡委会的《组织章程》得知，而各《组织章程》则是民政事务专员务须要求各乡委会提供的^注，否则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无从履行其法定职责，并向公众问责。

保密共识／协定

纵使有关资料属「第三者资料」，据《守则》及《指引》，可藉以拒绝披露「第三者资料」的其中一项理由，是资料提供者与政府之间必须有把资料保密的共识或协定。有关共识或协定，可以是明示或隐含的。在向 E 先生提供了的《选举范例》节录版中，民政总署删去了的部分包括有关该署职员为乡委会的哪些大会会员议席出任选举主任或观察员的资料。该署职员担任选举主任或观察员均属公务，而且并不是须要暗中进行的秘密任务。因此，本署不认为乡委会有理由期望该些资料会获得保密。

表示不同意

民政总署拒绝 E 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理由之一，是乡委会明确表示不同意。惟正如本署指出，有关资料根本不属于「第三者资料」，而且民政总署与乡委会就该些资料亦不应存在保密协议，故本署认为，该署本来就无须就披露资料征求乡委会的同意。

公众利益

乡委会除了掌管及处理乡村地区的事务外，其正、副主席亦是乡议局的当然议员、主席同时是区议会的当然议员，他们并可透过乡议局及区议会的界别分组及功能界别，参与立法会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这反映了乡委会的角色、职能和组成，与整个地区及全港市民的利益有关。本署认为，乡委会的职能、角色和组成，与公共事务及政事息息相关，而披露各乡委会的《组织章程》及《选举范例》中有关各乡委会的大会会员议席数目及相关详情的资料，能让公众知悉民政事务局局长以至各新界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须履行的职责，从而作出监察和问责，因此是有着明显和重大公众利益的。

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民政总署提出，该署之所以获邀参与乡委会事务及选举，是基于乡委会对其信任及尊重；再者，《选举范例》并无强制性，乡委会愿意采用，亦是该署与乡委会经磋商所得的成果。从民政总署再三强调事情得以推行有赖乡委会配合，本署不排除该署可能担心，一旦公开有关资料，将影响该署与乡委会的良好关系，甚至影响《选举范例》的执行。

民政总署的忧虑，本署是可以理解的。或许，当初各乡委会与理民府／新界民政事务处进行协商时，的确未必预期有关资料会被公开。然而，时移世易，现今社会对公共组织的期望及政治环境均有别于过往（例如：成立了区议会、乡委会成员有机会晋身立法会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等），披露相关资料已变得合理而有必要。因此，不论是民政总署或乡委会，若要坚守过往不予公开的做法，便属不合时宜。本署认为，民政总署对彻底披露有关资料存有疑虑，并非无因，但该署应向乡委会陈明利害，务求向公众披露《选举范例》的完整版本及各乡委会的《组织章程》。